

「憲政與國家發展」課程講授大綱

第七單元、基本權各論—參政權、結社自由

授課教師：郭俊麟

課程重點：本單元講授憲法規範中之參政權與結社自由。參政權係指人民基於其主動地位，直接參與或影響政府決策的權利。參政權的範圍包括憲法第 17 條之「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」、憲法第 130 條之「應考試、服公職」之權，以及表現自由等。結社自由是指人民可以聚集多數之人，基於共同的目的而組成自由且持續性的團體，並非一定是法人，甚至是非法人團體。

壹、參政權

參政權係指人民基於其主動的地位，直接參與或影響政府決策的權利。參政權的範圍可分為最狹義、狹義及廣義。最狹義者為憲法第 17 條之「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」，以及第 130 條之「被選舉權」；狹義者除了上述所舉之基本權外，增加憲法第 18 條之「應考試、服公職」之權，服公職則與被選舉權有競合關係；廣義者則還加上「表現自由」。

一、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：人民的參政權需要法律來型塑，但在法律制訂的過程中，卻也不得過度侵犯所規範的基本權，否則將受到違憲的指摘，在立法者制訂法律時，選舉制度必須要符合「政治平等」與「一人一票」的原則。

➤ 檢討之處：選委會隸屬於行政院欠缺獨立性、候選人的學經歷限制（釋 290）、保證金制度及連署期間過短（釋 340、釋 468）、補貼制度皆有需要檢討之處。

二、罷免權：是指人民對於選舉產生的公職人員「不信任」並以投票的方式使其解職的權利。罷免制度是「追究」公職的「政治責任」；而言論免責權則是「免除」公職的「法律責任」。

三、創制與複決權：創制權是指人民可以直接以投票的方式來創設「中央或地方的法律」；複決權則是指人民可以就政府所提出的「法案」以投票方式決定是否接受。

四、應考試與服公職權：應考試權為「服公職權」之前提要件，亦即人民若無法參加考試，則其服公職的權利亦會受到限制。

貳、結社自由（憲法第 14 條）

結社自由是指人民可以聚集多數人，基於共同的目的，而組成自由且有持續性的團體。此處的團體並非一定是法人，甚至是非法人團體。不過通說認為，此處所稱之團體必須是「私法團體」而非「公法團體」。而政府不得強制團體交出成員的名單、不得因為人民參加或不參加某團體而給予其利益或不利益、更不得干預團體的內部自治。

一、結社自由包含：

1. 組織團體的權利；
2. 參加或不參加團體的權利；
3. 退出團體的權利；
4. 團體召集成員的權利；
5. 團體內部自治的權利；
6. 決定團體名稱的權利。

二、人民團體法與結社自由

1. 意識型態之限制（人民團體法第 2 條）
2. 許可制的不妥（人民團體法第 8 條）
3. 資訊管控的嚴格（人民團體法第 9 條、第 10 條）
4. 組織區域限於行政區域（人民團體法第 5 條、第 12 條）
5. 干預內部自治